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详见附录A“6/7/11/16项”。

三、服务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审计完成之日止，其中招标工程量清单与最高投标限价编制自委托人提供施工图之日起20天内完成。

四、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CECA/GC 7-2012 以及《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规范》CB/T 51095-2015。

五、酬金或计取方式

1. 服务酬金：1580000.00（大写）（¥ 壹佰伍拾捌万元整）。

最终服务酬金以实际结算审核金额为准。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4. 通用条件；
5.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七、词语定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5年11月3日。

2. 订立地点：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委托人执肆份，咨询人执贰份。

	委托人：_____（盖章）		咨询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_____（签字）		代理人：_____（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2110105K00116455R		组织机构代码：911101147587388423	
纳税人识别号：12110105K00116455R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147587388423	
住 所：北京市朝阳区日坛北街33号		住 所：北京市朝阳区豆各庄黄	
		厂西路1号A1栋三层378	
		账 号：11080101040018607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昌平支行营业部	
邮政编码：100020		邮政编码：100023	
电 话：65094904		电 话：010-69945654	
		传 真：/	
		电子信箱：huazhongbeifang@163.com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1 词语定义

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工程造价”是指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预计或实际支出的全部费用。

1.1.3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4 “咨询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1.1.6 “正常工作”是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咨询人的工作。

1.1.7 “附加工作”是指咨询人根据合同条件完成的正常工作以外的工作。

1.1.8 “项目咨询团队”是指咨询人指派负责履行本合同的团队，其团队成员为本合同的项目咨询人员。

1.1.9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咨询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的负责人。

1.1.10 “委托人代表”是指由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行使委托人权利的人。

1.1.11 “酬金”是指咨询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咨询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在协议书中载明的，咨询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的酬金。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咨询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的酬金。

1.1.14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5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咨询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等情形。

1.2语言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3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4. 通用条件；
5.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6.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4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规程、定额、技术标准等规范性文件。

2. 委托人的义务

2.1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附录C的约定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咨询人提供最新的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委托人应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与完整性负责。

2.2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咨询人完成造价咨询提供必要的条件。

2.2.1委托人需要咨询人派驻项目现场咨询人员的，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项目咨询人员有权无偿使用附录D中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

2.2.2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咨询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2.3合理工作时限

委托人应当为咨询人完成其咨询工作，设定合理的工作时限。

2.4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代表负责本合同的履行。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7日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权限范围书面告知咨询人。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7日书面通知咨询人。

2.5答复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由此造成的工作延误和损失由委托人承担。

2.6支付

委托人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3. 咨询人的义务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专用条件约定的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应符合专用条件的约定。

3.1.2 项目负责人

咨询人应以书面形式授权一名项目负责人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采用招标程序签署本合同的，项目负责人应当与投标文件载明的一致。

3.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咨询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咨询工作正常进行。

咨询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等情形调整项目咨询团队人员。咨询人更换项目负责人时，应提前7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应提前3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

3.1.4 咨询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委托人要求咨询人更换的，咨询人应当更换：

- (1) 存在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存在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 咨询人应当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等要求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团队人员名单及执业（从业）资格证书、咨询工作大纲等，并按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和工作内容实施咨询业务。

3.2.2 咨询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份数、组成向委托人提交咨询成果文件。

咨询人提供造价咨询服务以及出具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委托人要求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高于现行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具体的质量标准，并相应增加服务酬金。

3.2.3 咨询人提交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除加盖咨询人单位公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印章外，还必须按要求加盖参加咨询工作人员的执业（从业）资格印章。

3.2.4 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给予书面答复。

3.2.5 咨询人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3.2.6 咨询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不转包承接的造价咨询服务业务。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内与委托人协商明确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需要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但不得违反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的强制性标准、规范。

咨询人应自行配备本条所述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相关资料。必须由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应在附录C中载明。需要委托人协助才能获得的资料，委托人应予以协助。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项目咨询人员使用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的，咨询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上述房屋及设备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返还委托人。

4. 违约责任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 委托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1.2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咨询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4.1.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14天，应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

率×逾期支付天数（自逾期之日起计算）。双方也可在专用条件中另行约定逾期付款利息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 咨询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2.2 因咨询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咨询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和汇率等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的提交日期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异议部分的支付

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7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咨询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7条约定办理。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 合同变更

6.1.1 任何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1.2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咨询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工作时间或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由双方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1.3合同履行过程中，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非强制性标准、规范、定额等发生变化的，双方协商确定执行依据。由此引起造价咨询的服务范围及内容、服务期限、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确定。

6.1.4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合同解除

6.2.1 委托人与咨询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6.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咨询人将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全部或部分转包给他人，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2) 咨询人提供的造价咨询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经委托人催告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3) 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酬金，经咨询人催告后，在28天内仍未支付的，咨询人可以解除合同；

(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5)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除上述情形外，双方可以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解除合同的其它条件。

6.2.3 任何一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应提前30天书面通知对方。

6.2.4合同解除后，委托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向咨询人支付已完成部分的咨询服务酬金。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的分担按照合理分担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条件中自行约定。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由委托人承担。因咨询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按照违约责任处理。

6.2.5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争议解决方式的条款仍然有效。

6.3 合同终止

除合同解除外，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终止：

- (1) 咨询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咨询人结清并支付酬金；
- (3) 咨询人将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交还。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解决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14日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另行支付。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承担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2 奖励

对于咨询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3 保密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或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双方不得泄露对方声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人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联络

8.4.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2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8.4.3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往来函件，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认可往来函件的内容。

8.5 知识产权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咨询人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咨询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咨询人。委托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咨询人书面同意，委托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双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因咨询人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咨询人承担；因委托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双方均有权在履行本合同保密义务并且不损害对方利益的情况下,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2 语言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___。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执行本合同通用条件1.3条款。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符合国家及北京市的各项法律法规的规定。

2. 委托人的义务

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按照附录D约定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资料的时间为：双方协商确定。

2.2 提供工作条件

2.2.1 项目咨询人员使用附录E中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支付使用费的标准为：双方协商确定。

2.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安斌，其权限范围：负责项目全程沟通与协调工作。

2.5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7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 咨询人的义务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为13人，具体人员详见附录F。

3.1.2项目负责人为：侯博文，项目负责人为履行本合同的权限为：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和工作内容。

3.1.3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的约定：双方协商确定。

3.1.4委托人要求更换咨询人员的情形还包括： / 。

3.2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有关资料的时间：双方协商确定。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的资料还包括：双方协商确定。

3.2.2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咨询成果文件的名称、组成、时间、份数及质量标准：双方协商确定。详见附录C。

3.2.4咨询人应在收到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后7日内给予书面答复。

3.3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经双方协商，本合同约定的造价咨询服务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为：工程量清单项目计量标准(2024-北京)、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消耗量标准(2024)(增值税)。

3.4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 日内移交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移交的方式为 / 。

4. 违约责任

4.1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委托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逾期付款之外的其它延迟履行合同义务的，按照合同价款的日万分之五计算违约金。

4.1.2委托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委托人责任造成咨询人重复工作或增加咨询工作量的，按重复工作或增加的咨询工作量，以本合同相应列明的计价方法单独计费，本合同未列明收费标准的，依据京标价协[2022]71号北京建设工程招投标和造价管理协会关于发布《北京市建设工程造价行业咨询服务费

用计价参考》计算赔偿金额，最终合同金额加赔偿金额不得超过市区财政批复金额。

4.1.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 咨询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按合同的百分之五计算违约金。

4.2.2 咨询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违约金与赔偿金之和不超过本合同约定服务酬金（扣除税金）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汇率为： / ，其他约定： / 。

5.2 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7日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

5.3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支付次数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 (万元)
第一次	合同签订且财政资金到位后 20 天内	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79.00
第二次	出具正式招标工程量清单与最高投标限价且财政资金到位后 60 天内	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80%	47.40
第三次	最终结算评审完成且财政资金到位后 60 天内	支付至结算审定金额的 100%	31.60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 合同变更

6.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本合同履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依据京标价协[2022]71号北京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和造价管理协会关于发布《北京市建设工程造价行业咨询服务费用计价参考》中相关项目计算增加的酬金额。

6.1.4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的调整方法：1、减少的咨询工作量，以本合同相应列明的计价方法扣除咨询人已进行的工作进度计算减免酬金额；

6.2 合同解除

6.2.2双方约定解除合同的条件还包括：___/___。

6.2.4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双方约定损失的分担如下：各自承担自身损失。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30日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上级主管部门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1) 提请___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咨询人支付。

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支付：咨询人支付。

8.2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___/___。

8.3保密

委托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如项目另有保密协议则按保密协议执行。

咨询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_。

第三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_。

8.4联络

8.4.1任何一方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在7日内送达对方指定的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2委托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安斌，送达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日坛北街33号，电子邮箱：_____。

咨询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戴恩仲，送达地点：___/___，电子邮箱：___/___。

8.5知识产权

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

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咨询人。

双方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须遵守以下约定：___/___。

9. 补充条款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于政府资金，委托人、咨询人对本合同的付款条件达成共识并作出如下约定：委托人在收到政府专项拨款后应及时按照合同的约定向咨询人支付合同价款，但因政府资金拨付延迟而导致委托人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向咨询人支付合同价款时，不构成委托人违约行为，咨询人不得因此追究委托人违约责任。本项目最终咨询费用以审计结果据实调整，结算咨询费最高不超过批复资金额。

附录B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酬金一览表

服务阶段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酬金		备注
	服务范围	工作内容	收费基	收费标准（比） 酬金数额（万）	
实施阶段	工程清单 编制	1.按照工程清单规范、招标文件、招标图纸和相关资料编制项目工程量清单； 2.调查材料或设备市场价格；			
	最高投标限 价编制	1.依据地勘资料、招标文件、招标图纸、工程技术文件、现场情况、工程造价信息、市场价格信息、相关配套文件等编制最高投标限价； 3.与对应的工程项目投资估算或设计概算对比分析； 4.工程技术经济指标分析； 5.招标阶段配合答疑、补遗。			

注： 1.附录A中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未涉及的可在“其他”项中列明。

2.实行全过程造价咨询的工程，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按上表，酬金及计取方式为：_____按中标内容填写_____。

附录C 咨询人提交成果文件一览表

服务阶段	成果文件名称	成果文件组成	提交时间	份数	质量标准
实施阶段	招标工程量清单	1.纸质版全套文件（封面单位盖章和造价人员签章，骑缝章）； 2.工程量清单封面（单位盖章和造价人员签章）扫描件电子版（.PDF）； 3.电子表格版（.XLS）； 4.广联达软件版（.GBQ）； 5.电子标版（按委托人要求提供）。	随项目进度	6份	按合同约定
	工程招标控制价	1.纸质版全套文件（带金额的封面单位盖章和造价人员签章，骑缝章）； 2.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带金额的封面（单位盖章和造价人员签章）扫描件电子版（.PDF）； 3.电子表格版（.XLS）； 4.广联达软件版（.GBQ）； 5.电子标版（按委托人要求提供）。	随项目进度	3份	按合同约定
	其他	工程量计算底稿（表格版、广联达版）、材料设备询价单、图纸设计答疑等过程文件。	按合同约定	电子版1套	符合委托人要求

附录F 咨询人服务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执业资格	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备注
1	侯博文	男	32	一级造价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2	董艳军	男	41	一级造价工程师	技术负责人	
3	吕瑞玲	女	51	一级造价工程师	现场负责人	
4	李强	男	61	一级造价工程师	团队成员	
5	刘艳红	女	39	一级造价工程师	团队成员	
6	王丽娜	女	37	一级造价工程师	团队成员	
7	张海珍	女	45	一级造价工程师	团队成员	
8	关冉	女	35	一级造价工程师	团队成员	
9	张凤叶	女	40	一级造价工程师	团队成员	
10	华思宇	女	29	/	团队成员	
11	廖张燕	女	36	/	团队成员	
12	蔺储楹	男	28	/	团队成员	
13	薛晶	女	31	/	团队成员	

附录G

工程造价咨询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北京市朝阳区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

咨询人：北京华中北方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工程造价咨询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工程造价咨询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工程造价咨询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工程造价咨询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工程造价咨询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工程造价咨询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工程造价咨询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工程造价咨询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工程造价咨询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工程造价咨询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附件，份数与合同一致。

委托人：_____（公章） 咨询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附件：

保密承诺书

甲方（委托人）：北京市朝阳区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

乙方（咨询人）：北京华中北方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鉴于乙方在参与甲方相关业务合作过程中，可能接触或知悉甲方的秘密工作及其他保密信息，为了有效的保护甲方工作秘密，防止相关工作秘密被公开披露或以任何形式泄漏，明确乙方的保密责任，乙方特此作出如下保密承诺：

一、保密信息的范围

甲乙双方在签署及实施本合同过程中知悉对方的所有信息都属于保密信息，此类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专有技术、发明、程序、方案、图纸、软件、合同内容、核心业务、资源文件、财务信息、价格等信息，以及甲方以书面、口头或电子形式明确告知乙方需要保密的信息。

二、乙方的保密责任与义务

1. 保密责任

乙方承诺对甲方的保密信息严格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乙方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与合作无关的任何用途。

2. 信息使用限制

乙方仅可在履行合作义务的必要范围内使用保密信息。乙方应采取合理措施确保保密信息的安全，防止泄露、损毁或丢失。

3. 人员管理

乙方应严格控制接触保密信息的人员范围，仅限于直接参与合作项目的必要人员。乙方应对其员工、代理人或其他相关人员履行本承诺书的保密义务负责。

4. 信息归还或销毁

合作结束后，乙方应立即停止使用保密信息，并按甲方要求归还或销毁所有载有保密信息的文件、资料及其他载体。

三、保密期限

本承诺书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乙方应继续承担保密义务，此承诺

书长期有效。

四、违约责任

1. 如乙方违反本承诺书的任何条款，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乙方因违约所获得的收益应全部归还甲方。

五、其他条款

1. 法律适用范围：本承诺书的订立、执行和解释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争议解决方式：因本承诺书引起的或与本承诺书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生效条件：本承诺书自乙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乙方（签字/盖章）：北京华中北方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5年11月3日

